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年度报告复核工作量较大，根据审计机构目前的审计进度，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出具。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

日